

关于方正富邦创融-鑫金工投 1 号/2 号/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收益分配情况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按照《方正富邦创融-鑫金工投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富邦创融-鑫金工投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富邦创融-鑫金工投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八章第（二）条第 2 款约定“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进行分配。若金牛区政府或鑫金工投按照约定支付应付款项，资产管理人在收到相关应收款项后且在各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收到应收款项为限，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比例以预期收益为限向资产委托人分配。”其中本期管理人收到应收款项中成都市鑫金工发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债权转让协议》支付的应付款不包括闰年 2 月 29 日的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